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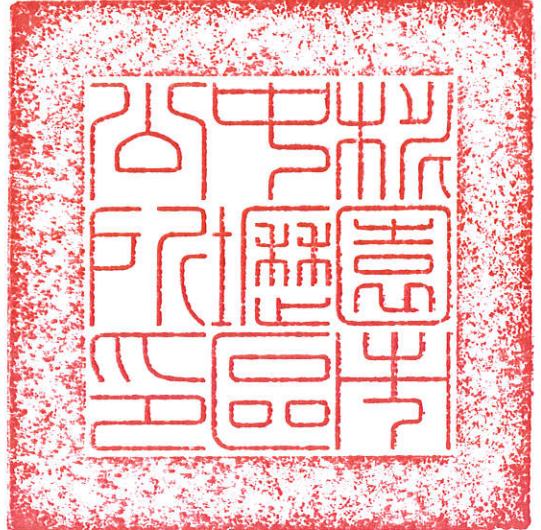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2001351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張東旺君（民國47年11月1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2047\*\*\*\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10鄰復華三街82巷38號）於112年2月7日往生，目前親屬均無法出面辦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112年3月7日玉醫社字第112250027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張東旺大體，現暫存於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太平間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# 區長 李日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